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工友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工友 5 名（A：2 名、B：1 名、C：1 名、D：1 名）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址：
 - （一）工友 A：臺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。
 - （二）工友 B：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15-1 號。
 - （三）工友 C：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15-1 號。
 - （四）工友 D：臺南市中區公園路 96 號。
- 四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須為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 - （二）具國中(含)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。
 - （三）品性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 - （四）需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
 - （一）工友 A：協辦事務、文書管理相關業務。
 - （二）工友 B：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 - （三）工友 C：協助大樓設備維護管理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 - （四）工友 D：協辦醫療費用審核及院所輔導作業。
- 六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 - （一）報名方式：111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送達或以掛號方式，郵寄至「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40 號 秘書室 林小姐」收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(A, B, C, D)甄選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 - （二）應檢附證件（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；應徵資料不另退還）：
 1. 報名表。
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3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 4. 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。
 5. 相關技術執照或其他工作資歷證明文件（無者免附）。
- 七、面試甄選：
 - （一）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符合本署需求者參加面談（面談時間及地點另訂）；資格不符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 - （二）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候補名額 3 名（有效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）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八、薪資待遇：月薪新臺幣 26,390~35,770 元整(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辦理)。
- 九、本署聯絡人：秘書室林小姐，聯絡電話(02)2705-4456。